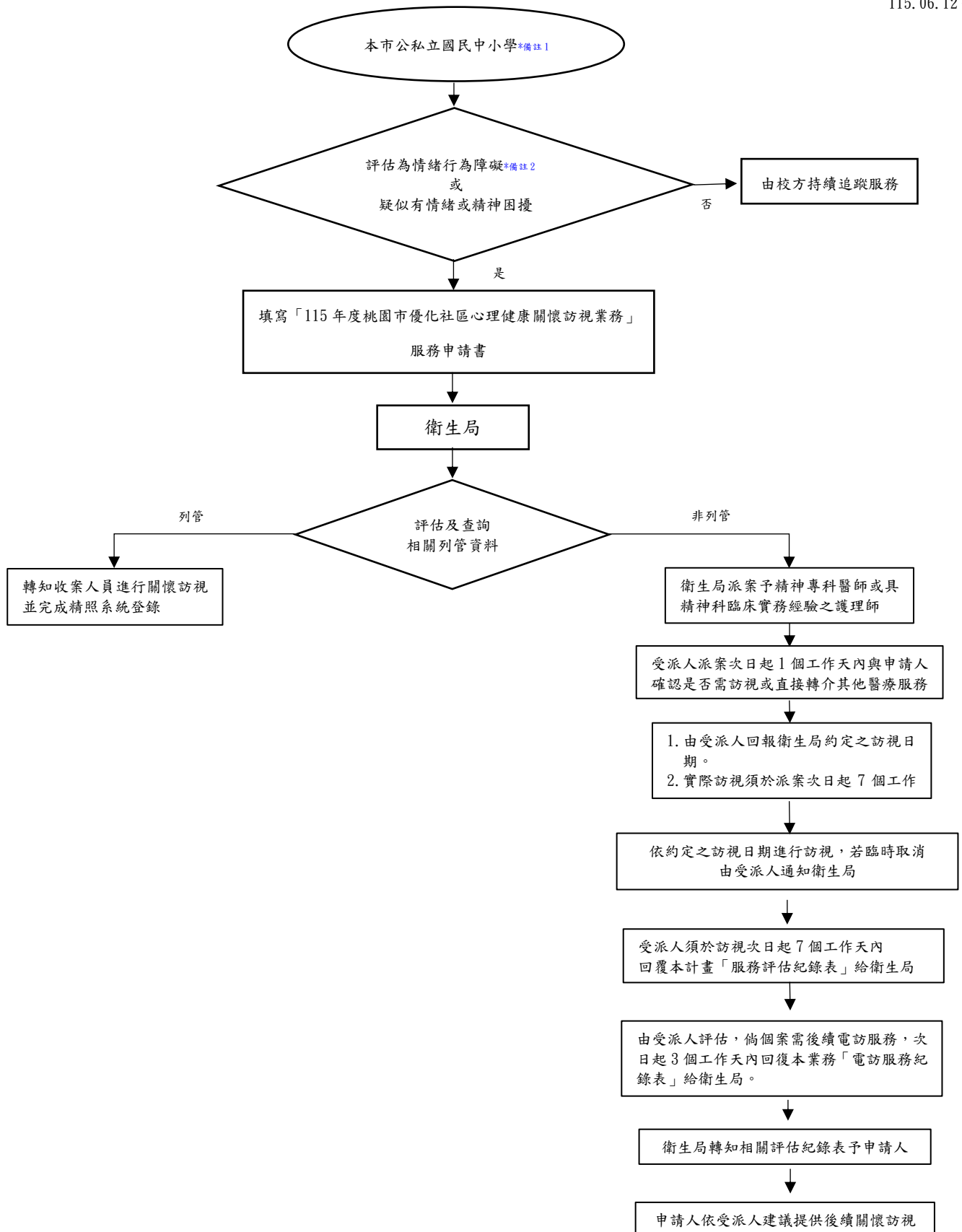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疑似）精神疾患或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關懷訪視標準作業流程

115.06.12 修訂



*備註1：依學生輔導法第6條，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，提供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。爰本流程以學校為評估主體。

*備註2：須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確認。

115 年度桃園市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業務 服務申請書

111 年 1 月 19 日修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個案基本資料	姓 名			身 分 證 字 號		
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
	戶 籍 地 址	桃園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	現 居 地 址	桃園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☐ 同上				
	福 利 身 份	☐ 低收入戶 ☐ 一般戶 ☐ 領有____度身心障礙手冊				
	就醫史：原就醫醫院：_____醫師名稱：_____ ☐ 未曾就醫					
	診斷：_____ ☐ 未確診					
	主 要 聯 絡 人 姓 名				主 要 聯 絡 人 電 話	
申請人資料	申 請 人 服 務 單 位				申 請 人 姓 名	
	職 稱				傳 真 電 話	
	申 請 人 聯 絡 電 話		() 分機_____		手機(供訪視當天 聯 繫 使 用)	
	電子信箱(供後續提供 服務評估紀錄表使用)					
1、申請到場評估服務原因： ☐ 1. 建立關係 ☐ 2. 家族互動的評估 ☐ 3. 精神症狀的評估與處理 ☐ 4. 30 日內再次被通報自殺企圖，且經訪視人員評估有疑似精神症狀且未穩定就醫 ☐ 5. 建立病人的病識感 ☐ 6. 提供病人或家屬精神疾病相關衛生教育（包含精神疾病的介紹、藥物認識、藥物副作用檢視等） ☐ 7. 診斷未確立，須建立診斷與討論就醫形式 ☐ 8. 診斷已確立，但未規則就醫，須討論就醫形式 ☐ 9. 評估是否緊急護送就醫或住院治療 ☐ 10. 其他：_____ 2、簡述前次訪視狀況及個案現況：						
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		1. 經費有限，請審慎評估決定是否提出申請。 2. 請以傳真（傳真號碼：03-4031193）或電子郵件方式（寄至 tymental2025@gmail.com）提出申請，申請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申請書資料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平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電話：03-4031153 分機 17。				